

证券代码：839299

证券简称：裕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关联交易（1）：2019年下半年度，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关联方获嘉县裕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劳务，交易金额为230,120.87元。

关联交易（2）：2019年12月，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向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不计利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关联交易（1）：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和表决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孟照军、周丽、张小页、周文涛、侯辉波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

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需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交易（2）：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和表决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的议案。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孟照军、周丽、张小页、周文涛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需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获嘉县裕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河南省获嘉县史庄镇樱花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获嘉县史庄镇樱花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周文涛

注册资本：7,560.40元

主营业务：水利水利水电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,水资源开发管理,景区开发建设与管理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获嘉县裕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99.764 万股，占比 41%，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乡市牧野区润华金地广场5号楼24、25层

注册地址：新乡市牧野区润华金地广场5号楼24、25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周丽

实际控制人：孟照军

注册资本：11,000.00元

主营业务：公路、桥梁工程施工；公路路基工程施工；公路路面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；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；商品混凝土销售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*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关联关系：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,560,000股，占比46.82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涉及商品买卖或提供/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由双方协议确定；

涉及向关联方借款不计利率，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行为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（1）：公司与关联方获嘉县裕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，公司向获嘉县裕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劳务。

关联交易（2）：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向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不计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